

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其投研部门负责人负责与各方就相关事项的具体事宜进行沟通并与风控部提供及相关部门及时沟通、修改、调整，签署相关授权决定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及子公司独立董事李俊、李强、孙永刚、孙永健、李娜、成都瀚城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发表，请董事会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其他事项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收益或收益中及以上低风险、权益类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经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含保本)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经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报告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经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经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相关内幕信息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公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该事项。会议召开地点为青岛威奥达铝业装备三路三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

(三)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变化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核准公布《出具标准本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31,138.11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利润列入法定公积金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6,021,080.08 元。2020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的净利润为 811,039,509.06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0,000,000 元，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4,4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0,000,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7,886,000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金额将不会超过2020年末“未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

公司决议予以同意并同被诉本案提交法院公开大会审议。

（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建立独立董事：公司的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以现金形式分配以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要求，将公司未来发展与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润会计师事务所”或“致润”)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1981年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 首席合伙人:李峰
- 执业证书编号及分所: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0004469

截至2020年末,致润所从业人员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其中合伙人20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意见的客户数量超过五千。

(二)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元,证券业务收入3.11元,非审计业务收入1.90元,主要业务包括审计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数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项目合伙人:赵鹏,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曹阳,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

3.独立性
致同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150 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整,内部控制

费用为 30 万元整。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 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 董事会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